

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及權重體系建構研究

孫良誠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助理教授

盧美貴

亞洲大學 講座教授

張孝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教授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建構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及其權重體系。本研究方法包括運用焦點團體座談、模糊德菲法及層級分析法等，經文獻探討初步歸納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內涵，作為焦點團體討論的依據，再依據焦點座談意見編訂「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模糊德菲法調查問卷」進行指標篩選，篩選後的指標即成為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內涵，最後進行指標相對權重分析。本研究結論如下：1. 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有助於落實公平理念；2. 經 CIPP 模式及五個指標項目分析後，篩選出 64 項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其中背景構面有 17 項指標；輸入構面有 26 項指標；過程構面有 13 項指標；結果構面共有 8 項指標；3.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四個構面以過程構面權重值最高，五個指標項目權重值最高者均為適性發展。

關鍵詞：教育公平、幼兒教育、指標

壹、緒論

教育公平或教育機會均等是教育界長久以來關注的焦點以及追尋的理想。先進國家為了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推動許多相關方案，如英國的教育優先區（Education Priority Area, EPA）、美國的啟蒙教育方案（Head Start），以及對特殊教育的重視，目的為保障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的均等（吳清山，2003）。近年我國推動的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及幼托整合等，即是朝向幼兒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的重要政策。

我國憲法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但國內研究卻指出：我國教育存在諸多教育公平的問題，包括性別、族群、城鄉差距、社會階層、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分配、升學制度等（王麗雲、甄曉蘭，2007；林生傳，2005；姜添輝，2002；陳建州、劉正，2004；陳麗珠，2007；蓋浙生，2008）。幼兒教育並非義務教育，且因地方政府法令、財源，以及幼兒居住地點等因素，加上長期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使得幼兒教育不公平的現象較其他教育階段更加嚴重。

幼兒時期是人類生命週期中獨特且重要的階段，也是個體終身發展的基礎。教育部雖然對於實踐幼兒教育公平做了許多努力，但幼教生態紛亂、社會經濟衰退、家庭結構轉變、貧富差距加大等問題，均直接或間接影響幼兒教育的公平性。因教育公平以及教育機會均等是社會長期關注的議題，也是世界主要國家積極努力達成的教育理念，故本研究彙集各方意見，依據我國幼兒教育現況與特性，建構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並求其權重值，進而期望以此作為檢視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情形之工具。故本研究目的如下：

1. 探究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內涵。
2. 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權重體系。
3. 提出可供政府擬定與規劃調整幼兒教育施政措施之參考方向與建議。

貳、文獻探討

一、教育公平的意涵

公平（equity）常與正義（justice）連結，如「公平正義」。Rawls（2001）指出正義可分為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即是將資源進行適當的分配；以及懲罰正義（retributive justice），即對惡行給與相對等的回應。就教育公平而言，應是指任何一個人皆不可因政治、經濟、社會、種族、文化、性別等因素之差異，而有不同的發展和參與學習的機會，因此教育公平是對教育資源進行適當分配的正義。Field、Kuczera 與 Pont（2007）認為教育公平涵括了公正性（fairness）與包容性（inclusion）兩個特性，意旨個體與社會環境不會成為實現教育發展的障礙，並確保所有人都能達到最低教育要求的標準。由此可見，教育公平不能僅止於強調教育機會的均等，也會涉及社會正義（林火旺，1998）。王如哲、魯先華、劉秀曦、林怡君、郭姿蘭（2011）指出：

教育公平是指個體在受教育過程中，所被分配的教育資源（如權利、機會、經費等），能因其差異之背景與需求（如種族、性別、居住地區、社經地位等）獲得相對應的對待，俾使得以透過教育開發潛能及適性發展。就理念而言即分配公平；實質面即為檢視教育環境中的不公平現象，並逐步消除受教個體被不公平對待的情形。

可見教育公平應符合社會正義原則，內涵為教育機會均等，亦即教育過程中所被分配到的教育資源，能夠考量個體背景與需求之差異，並獲得相對應的對待，使每一個個體有相同的機會接受相同質量的基本教育。換言之，教育公平本在消除因性別、種族、社會地位、區域等差異帶來的不利影響，透過教育對人的尊重和關懷，使每一個人都能得到最基本的教育機會，讓個體潛能得以適性發展。

二、幼兒教育的重要意涵與現況

公平是人類共同追求的理念，隨著兒童保護與權利意識的增強，確保每位孩子都能享受到適性與公平的教育，便成為教育改革與發展的主要趨勢。1959年《兒童權利宣言》第7條指出：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至少在初等教育階段應該是免費的、義務的。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第28及29條指出，實施初等教育義務化政策，使所有人都能免費接受初等教育，並讓兒童之人格、才能、精神與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的發展。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2006）指出：提供學前幼兒三年的教育有助於改善幼兒智力發展、獨立性、凝聚力和社交能力。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2006；2008）提出降低義務教育法定年齡的策略，使幼兒的照顧與教育能與初等教育有所關聯。隨著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的發展趨勢，許多國家對早期兒童教育與照顧的公共投資有逐年增加的情形，係因重要國家已體認到投資幼兒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即是透過投資幼兒為國家累積人力資本，進而提升國家未來整體競爭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8）。換言之，國家未來的發展是奠定在今日優質的幼兒教育基礎之上。

UNESCO（2005，2006）指出教育品質首要目標是要改善幼兒早期的照顧與教育，並建議國家應擴展並改進對幼兒期的照顧和教育，特別是針對貧窮兒童。OECD（2011a）提出增加公共資本對幼兒的教育及照顧，可以保證弱勢家庭子女的優勢成效，這些主張是政府執行幼兒教育公平的具體方向。近來我國幼教政策的發展著重在教育機會均等上，如教育部推動的「扶持5歲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提供地區弱勢、身份弱勢以及經濟弱勢的5歲幼兒及早教育機會，其後又陸續推動幼稚園輔導方案、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五歲幼兒免費教育計畫、幼托整合等，政府推動這些幼教政策，除了關注到幼兒入學量的均等外，也已經逐漸重視幼兒受教品質的均等。

三、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相關研究

我國雖已提出各項重要的幼兒教育政策，期望透過政府投注的各種資源及努力，以提升幼兒的入園率及受教品質。因我國並未建立系統性的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故無法確知政府推動的幼兒教育政策，是否有助於提升幼兒教育的公平性？因此建構適用

於我國幼兒教育公平的指標有其重要性與實用性。

檢視國內外相關文獻發現針對幼兒教育提出的教育公平指標並不多見，但對其他教育階段提出的教育公平指標卻相對較為豐富，因此本研究試圖從其他教育階段提出的教育公平指標，梳理出適用於幼兒教育階段的公平指標，做為建構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內涵的依據。

（一）歐盟之教育公平指標

歐盟的「歐洲教育系統公平研究小組」（European Group of Research on Equity of the Educational Systems）（2005）從對歐洲教育系統的判斷提出教育公平的四個面向、十二個次面向及 29 項指標，說明如下：

1. 教育不公平的背景（Context of inequalities in education）

- （1）個人教育成就：包括教育的經濟優勢、教育的社會優勢二項指標。
- （2）經濟與社會的不公平：包括收入和貧窮的不公平、經濟安全感的不公平二項指標。
- （3）文化資源：包括成人教育的水準、15 歲學生的文化資源、15 歲學生的文化實踐（cultural practices）等三項指標。
- （4）志向與覺察（Aspirations and perceptions）：包括 15 歲學生的專業志向、學生的公平規準、學生對公平的一般性主張等指標。

2. 教育過程的不公平（Inequalities in the education process）

- （1）接受教育的數量：對學校教育期望的不公平、教育支出不公平。
- （2）接受教育的質量：有 15 歲學生覺察來自教師的支持、15 歲學生覺察紀律的氛圍（disciplinary climate）、隔離、學生覺察被公平的對待。

3. 教育中的不公平（Inequalities in education）

- （1）技能：義務教育結束後在技能上的公平性、在校時對弱勢和優勢的關注。
- （2）個人發展：學生的公民知識。
- （3）學校生涯：學校生涯中的不公平。

4. 教育中社會和政治的不公平結果（Social and political effects of inequalities in education）

- （1）教育與社會流動：教育水準的職業成就、社會起源對職業地位的影響。
- （2）教育對弱勢者的利益：接受較多教育者對最弱勢者的貢獻。
- （3）不公平的整體影響：學生對教育系統公平的判斷、學生對教育系統的期望、學生對教育系統中的正義感覺、寬容 / 無法寬容（intolerance）、社會政治的參與，以及對機構的信任。

檢視歐盟教育公平指標的四個面向，在教育不公平的背景面向中，其下的次面向關注在家庭背景以及社會資源等教育系統以外的社會結構，對學習者所造成的不公平，而志向與覺察則以提供學習者所需的資源，促使發展學生的潛能；在教育過程的不公平面向中，關注政府在教育上的投資，以及學生在教育過程中被關照的情形；在教育中的不公平面向中，主要是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機會，並滿足學生個別需求；而在教育中社會和政治的不公平結果面向中，涉及社會正義的理念，其下的指標主要指向社

會結構對教育公平的影響與法律制度對教育公平的保障。

(二) OECD 的教育指標

OECD 的「教育系統指標研究與創新中心」(Centre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Indicators of Education Systems) 於 1998 年提出「OECD 指標的教育導覽」(Education at a Glance - OECD Indicators)，期間持續修正調整教育系統指標的面向，至 2005 年調整為教育機構的產出以及對學習的影響、教育經費和人力資源的投資、教育參與和發展的管道、學習環境和學校組織等四項 (OECD, 2005)，2011 年 OECD 仍依據 2005 年提出的四個面向檢視教育情形，但更進一步依據政策背景及對資料的解釋建構出更系統性的架構，如表 1。

表 1
OECD 教育指標架構

	教育和學習的 產出與結果	政策手段和背景 形成教育的結果	政策的先前考量 或限制
個人在教育和 學習上的參與	個體教育結果的品質及 分布	個體對教與學的態度、 承諾及行為	學習者和老師的背景特 性
教育的環境	教育陳述的品質	教育法的學習習慣和班 級氣氛	學生的學習條件與老師 的工作條件
教育提供的服務	教育機構的產出與教育 績效	學校環境與組織	服務提供者的特性和他 們的社群
教育的整體系統	教育系統的整體績效	機構整體系統的環境、 資源分配及方針	國家教育、社會、經濟 與人口統計的背景

資料來源：OECD (2011b: 21)

2011 年 OECD 提出的四個面向共計 29 項指標，說明如下：

1. 教育機構的產出以及對學習的影響：成人的學習水準、中等學校學生的畢業率、大學教育 (tertiary) 的畢業率、吸引學生的教育領域、學生背景對成績的影響、學生的閱讀態度、教育水準對勞動市場參與的影響、教育的收益、刺激教育投資的項目、雇用大學畢業生的花費，以及教育對社會的影響。
2. 教育經費和人力資源的投資：每位學生的教育成本、值得花費的教育人口比例、公立與私立部門對教育的投資、教育經費佔政府整體經費的比例、大學生的薪水以及政府津貼、教育基金在資源及服務上的花費、影響經費水準的因素。
3. 教育參與和發展的管道：參加教育的對象、進入高等教育的人數、海外學生及其來源、15 至 29 歲從學校到職場的轉變、成人參與教育和訓練。
4. 學習環境和學校組織：學生在學校的學習時間、師生比和班級大小、教師的薪資、教師的工作時間、學校掌握的績效責任、教育成果和教育機會均等。

由 OECD 提出的面向與指標可以歸結，在教育機構的產出以及對學習的影響面向下的指標內容，主要與學校教育對學習者採用的教育方式與輔導內容有關，也包括了社會結構的部分，如教育水準對勞動市場參與的影響，以及雇用大學畢業生的花費等；在教育經費和人力資源的投資面向的指標內容，主要涉及社會結構與法律制度，尤其是教育經費的挹注與分配，對教育公平產生的影響；在教育參與和發展的管道面向，主要是學生在學校中接受到的多元學習活動，也涉及不同族群、身分學生的入學情形，

因此指標的內容包含個別差異、適性發展以及補償教育等概念；在學習環境和學校組織的面向上，主要關注在法律制度的規範，如師生比、學習時間、工作時間，但也包含社會結構對教育公平產生的影響，如教育機會均等。

歸納上述教育公平的文獻，發現教育公平的理念涵括在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以及適性發展五個層面中，並據此層面作為編擬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基礎，內涵如表 2 所示：

表 2
幼兒教育公平五大層面內涵

指標層面	指標內涵
社會結構	指教育系統以外對幼兒教育造成不公平的因素，包括家庭結構、婦女就業情形、幼兒園的分布情形、幼兒教育經費、教師資格與結構、不同身分幼兒入園情形。
法律制度	指國家制定相關法律，以直接或間接保障幼兒受教權益，如法律對幼兒入學年齡、經費分配、保障特殊幼兒入學，以及教保人員的薪資福利與進修等規範。
個別差異	尊重和接納多元背景的幼兒，並提供對幼兒有意義的學習活動，如瞭解家庭狀況、多元的學習內容與素材，以及學習資源的應用。
補償措施	檢視特殊或文化不利幼兒的需求，提供其社會福利和教育系統的協助，以差別性的機制補償幼兒所需，如教育系統與福利系統取得的便利性、特殊幼兒以及文化不利幼兒的入學與學習表現情形、特殊或弱勢族群的師資以及投入的教育資源、特殊教育的介入情形。
適性發展	指在依據幼兒不同的潛能與需求，訂定不同的學習標準，發揮「因材施教」的功效，如適性的學習活動與評量、學習情境的規劃，以及多元化的園所型態等。

依據幼兒教育公平五大層面內涵，幼兒教育公平的發展需注意以下焦點：

1. 強化社會結構層面，消除因家庭、社經背景、性別、種族、身心特質、宗教等因素造成的不平等，使教育系統以外的社會文化、民主政治、與經濟發展等脈絡，能降低對教育造成的不公平。
2. 建構法律制度層面，透過法律制度或國家公權力，來保障不同受教者在教育上的基本權益，建置一個立足點均等的教育制度。
3. 尊重個別差異層面，在教學活動中能依據孩子的個別差異，設計不同難度的課程，以接納和尊重多元背景的孩子，提供其有意義的學習活動、素材及評量方式，公平的進行各種教育活動。
4. 實施補償措施層面，針對特殊或文化不利兒童提供不同教育方案，以補償其因特殊需求或提供更多文化刺激的環境，減少其課業學習困難和增進課業學習能力，以教育和福利雙管齊下的方式，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並達成社會正義。
5. 追求適性發展層面，教育場域的環境設施、課程教學與師資多為一般兒童所設計，因此依據孩子不同的潛能與需求，訂定不同的學習標準，發揮「因材施教」的功效，更有利於達成積極性差別待遇的公平理念。

參、研究設計

本研究主要採用焦點團體座談法（focus group）、模糊德菲法（fuzzy delphi）以及層級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等，作為建構指標及指標權重體系的方法。首

先依據幼兒教育相關論文與期刊，整理出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相關內涵，再經不同階段的研究方法，歸納形成我國幼兒教育的公平指標；又教育政策的推動或教育改革須循序漸進，因此以計算權重的方式排列出指標優先順序，作為未來實施有關幼兒教育公平方案的依據。茲就研究方法、研究工具與資料處理說明如下。

一、研究方法

（一）焦點團體座談

吳清山與林天祐（2001）指出焦點團體座談是以 6 至 12 位參與者，針對某一特定主題進行自由、互動式的討論，以蒐集到較為真實、深入的意見。本研究邀請教育領域的學者專家、指標建構專家，以及幼兒教育實務工作者，進行二次焦點團體座談。前後二次焦點團體座談都是針對本研究初步建構的「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相關內涵，以面對面的方式進行開放式互動討論來蒐集意見。焦點團體座談後，再分析委員對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內涵的意見，作為修正指標的依據。

本研究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邀請 6 位專家，包括 2 位教育學者（指標建構專家）；2 位幼稚園園長；2 位幼兒教育學者。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邀請 7 位專家，包括 1 位教育學者（指標建構專家）；3 位幼稚園實務工作者；3 位幼兒教育學者，共計 13 名學者專家參與。

（二）模糊德菲法

模糊德菲法是 Murray、Pipino 與 Gigch（1985）結合模糊理論與德菲法提出的一種整合性方法，可減少人們在語意或認知上模糊的情形，使語意表達的意涵更精確。Ishikawa 等（1993）指出模糊德菲法優點有：1. 研究結果中的模糊情形可以合併；2. 可減少調查的次數；3. 項目的語意結構是清晰的；4. 可說明個別專家的特質。以德菲法作為調查的方法樣本數 10 至 15 人即足夠，參與人數超過 10 人時可降低成員間的誤差（王文科、王智弘，2009；Reza & Vassilis, 1988）。本研究邀請 25 名學者專家進行模糊德菲法問卷調查，背景包括 8 位教育學者（指標建構專家）；8 位幼稚園實務工作者；9 位幼兒教育學者，共有效回收 19 份問卷，有效回收率 76%。

（三）層級分析法

層級分析法是一種決策分析的方法，主要是結合學者專家的主觀看法以及量化分析的客觀技術，將決策的思維模型化與數量化的過程（吳政達，2008；葉連祺，2005）。其執行過程主要透過各個指標之間以兩兩比較的方式，找出不同指標的權重數值，並根據這些權重數值的高低，進行決策的判斷。本研究邀請 18 名幼兒教育及保育的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進行指標之間的相對權重評比，進而建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權重體系。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並依據研究架構及參考相關文獻，初步歸納出 94 項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內涵，作為焦點團體座談的內容；經焦點座談後，將

初步建構的指標內涵修正為 72 項，並編製成「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模糊德菲法調查問卷」，採用五點量尺供學者專家勾選每一項指標的適切程度，「5」表示非常適切至「1」表示非常不適切，進而篩選出適切的指標；最後再將所篩選的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編製成「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權重調查問卷」，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兩兩指標的相對權重評比，以建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權重體系。

三、資料處理

焦點團體座談進行過程中，除當場紀錄討論重點亦全程錄音，並於座談會結束後依據委員對指標內涵提出意見進行分析，作為修正指標內涵的依據。

模糊德菲法是運用 Excel 2007 軟體進行資料分析，首先進行專家意見整合，並計算每項指標適切性的三角模糊數之隸屬函數，再進一步進行解模糊化的計算，以求取各指標三角模糊數的總值，並以此值作為專家學者對指標評定量尺的共識；其次設定三角模糊數總值之門檻值，作為篩選指標的依據。指標總值高於門檻值則選入指標系統；低於門檻值則刪除。

層級分析法主要透過各指標間兩兩比較方式，建立成對比較矩陣後，再利用 Expert Choice 進行數值分析，求得各指標的相對權重值。

肆、研究結果

一、焦點團體座談結果

經由與會學者專家面對面討論，提出對本研究的意見，茲將重點整理如下。

1. 幼兒教育公平概念宜再明確化：幼兒教育公平可以從孩子的角度、園所的角度討論，也可以從幼兒教育與高等教育的比較看公平性、當然也包括從政府單位的角度看公平性，概念要再明確化。

2. 指標架構的重新檢視：指標架構中縱軸的五個類別是否適宜？因適性發展與個別差異之間應該要畫分清楚，因為有適性發展才會談到個別差異，要避免兩個類別指標的重疊情形。

3. 量性指標與質性指標應兼顧：量化指標的操作性定義應盡量清楚，而質性指標一般比較不容易界定，但也應具備易了解與易操作的原則。

4. 指標的定位考量：指標定位是做國內還是國際性比較？還是只要看孩子在教育中是否受到公平性的對待？另外指標的實然性與應然性也需要思考？

5. 教育公平的價值判斷：指標涉及到價值判斷的問題，其價值就是正義，在上位的概念是道德與倫理，因此需思考價值判斷背後真正的教育公平為何？

6. 從幼兒教育的整體性檢視幼兒教育的公平：社會不斷地在改變，須從幼兒教育的整體性檢視，看到底缺少些什麼？如對不一樣的孩子給予適性的課程、教材和教學方法，再運用多元評量的方式來評斷孩子的學習表現，好像缺少些什麼，若要掌握指標欲達成的目的，應該要再豐富定義的內容，讓操作性定義更明確，才會更清楚。

7. 注意指標用詞：如比率跟比例、法律制度與法令制度、幼兒教育的公平性還是幼兒照顧的公平性。

8. 個別指標修正情形則依據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背景、輸入、過程以及結果等四個構面臚列如下：

背景構面原建構出 24 項指標，經焦點座談以及研究小組的討論後，將指標修正為 20 項，如表 3 所示。

表 3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背景構面修正情形

指標初稿	焦點座談修正	研究小組討論定案
社會結構		
都市化程度	刪除	
家庭結構	幼兒家庭結構比例	幼兒家庭結構比例
文化或經濟不利兒童比例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國民年平均所得	刪除	
社會經濟景氣	刪除	
家庭勞動力參與率	刪除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幼兒園密度	幼兒園密度	幼兒園密度
公私立幼兒園比例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
幼兒園供需比例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
法律制度		
幼兒入園年齡	幼兒入園年齡	幼兒入園年齡
幼兒園每班幼兒人數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令與規章訂定率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令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之執行率法令規章總數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之執行比例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之執行比例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之訂定率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個別差異		
二至六歲幼兒的家庭社經背景比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平均每戶每年家庭經常性收支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補償措施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及教育資源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父母對幼兒學習的適度期待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續後頁)

(接前頁)

適性發展	
社會對幼兒學習的適度期待	刪除
社會對父母角色的適度期待	刪除

輸入構面原建構出 35 項指標，經焦點座談以及研究小組的討論後，將指標修正為 27 項，修正情形如表 4 所示。

表 4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輸入構面修正情形

指標初稿	焦點座談修正	研究小組討論定案
社會結構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率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率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
各級政府對公私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每位幼兒教育單位成本	刪除	
公私立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率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各縣市設有特殊幼兒班級比率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率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法律制度		
各級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	各級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
幼兒園生師比	刪除	
幼兒園人力結構分配比	刪除	
教師與教保員年進修時數	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	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
幼兒園每生空間分配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規範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規範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個別差異		
幼兒園每生平均教具、教材數	刪除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幼兒園教具、教材設備比例	刪除	

(續後頁)

(接前頁)

幼兒園圖書設備比例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
補償措施		
特殊幼兒之安置率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特殊幼兒之鑑定率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無障礙環境建築面積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無障礙措施比例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無障礙措施比例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偏遠地區幼教教師與教保員合格率	偏遠地區幼教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偏遠地區幼教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偏遠地區幼教教師流動率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優先權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優先權	刪除	
各級政府積極扶助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幼兒教育	刪除	
適性發展		
幼兒興趣與性向探索的環境與設施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
幼兒興趣與性向探索的課程與活動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教育資源符合適性化、個別化指數	刪除	

過程構面原初建構 18 項指標，經焦點座談修正以及研究小組會議的討論後，將指標修正為 15 項，修正情形如表 5 所示。

表 5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過程構面修正情形

指標初稿	焦點座談修正	研究小組討論定案
社會結構		
各級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	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對幼教事務決策比例
各級政府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
課程決定參與指數	課程決定參與指數	刪除
法律制度		
幼兒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時數比
特殊幼兒教育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時數比
個別差異		
課程規畫符合指數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

(續後頁)

(接前頁)

教材內容生活化指數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幼兒的學習評量品質	幼兒的學習評量品質	刪除
補償措施		
特殊幼兒班自製教材教具比率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
特殊幼兒班自編課程比率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例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例
幼兒園辦理特殊幼兒家長親職教育活動之時數	刪除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率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適性發展		
師生互動品質	親師面對面的互動次數	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比例
日常作息的規劃	日常作息的規劃	日常作息的規劃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例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例

結果構面原建構出 17 項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經焦點團體座談以及研究小組會議討論後，將原建構的 17 項指標修正為 10 項，修正情形如表 6。

表 6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結果構面修正情形

指標初稿	焦點座談修正	研究小組討論定案
社會結構		
不同年齡幼兒之入園率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法律制度		
檢視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不足之處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比例
個別差異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幼兒進入小學後的適應情形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
一般大眾及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	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比例	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比例
補償措施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
各類特殊幼兒在家庭自理能力的表現	刪除	
各類特殊幼兒進入小學後的生活適應表現	刪除	

(續後頁)

(接前頁)

特殊幼兒的入園率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
偏遠地區幼兒的入園率	刪除	
經濟弱勢幼兒的入園率	刪除	
原住民幼兒的入園率	刪除	
偏遠地區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合併為：	
經濟弱勢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適性發展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二、模糊德菲法問卷調查結果

本研究彙整相關文獻及小組成員多次討論結果後，初步共建構 94 項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內涵，並據此進行焦點團體座談。經二次焦點座談後，修正並整合初步建構的指標為 72 項。據此編製模糊德菲法調查問卷，再依據問卷回收的結果，以幾何平均數進行專家意見整合，以及解模糊化的過程。

經專家意見整合後的三角模糊數，並設定三角模糊數總值的 0.7 為門檻值，凡個別指標的總值低於 0.7 者，則刪除該項指標。經篩選後刪除的指標包括：幼兒家庭結構比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幼兒園密度、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對幼教事務決策比例、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比例、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等 8 項，最後保留 64 項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如表 7。

表 7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篩選

構面 - 指標項目 / 指標細目	三角模糊數	總值	≥ 0.7
背景 - 社會結構			
幼兒家庭結構比例	(0.60,0.71,0.81)	0.69	×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0.73,0.83,0.93)	0.8	✓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0.64,0.74,0.84)	0.72	✓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0.61,0.72,0.82)	0.69	×
幼兒園密度	(0.57,0.68,0.78)	0.66	×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	(0.64,0.74,0.84)	0.72	✓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	(0.66,0.76,0.86)	0.74	✓
背景 - 法律制度			
幼兒入園年齡	(0.65,0.75,0.85)	0.73	✓

(續後頁)

(接前頁)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	(0.72,0.83,0.93)	0.8	✓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0.69,0.80,0.90)	0.77	✓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	(0.64,0.74,0.84)	0.72	✓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0.65,0.75,0.85)	0.73	✓
背景 - 個別差異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0.73,0.83,0.93)	0.8	✓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0.65,0.76,0.86)	0.74	✓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0.66,0.76,0.86)	0.74	✓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0.68,0.79,0.89)	0.76	✓
背景 - 補償措施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	(0.67,0.78,0.88)	0.75	✓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0.67,0.77,0.88)	0.75	✓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0.78,0.88,0.98)	0.84	✓
背景 - 適性發展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0.73,0.83,0.94)	0.8	✓
輸入 - 社會結構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0.78,0.88,0.98)	0.84	✓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	(0.75,0.85,0.95)	0.82	✓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0.70,0.80,0.90)	0.77	✓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	(0.80,0.90,1.00)	0.86	✓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	(0.65,0.76,0.86)	0.74	✓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	(0.71,0.81,0.91)	0.78	✓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0.75,0.85,0.95)	0.82	✓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	(0.63,0.73,0.83)	0.71	✓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0.70,0.81,0.91)	0.78	✓
輸入 - 法律制度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	(0.75,0.85,0.95)	0.82	✓
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	(0.68,0.79,0.89)	0.76	✓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0.74,0.84,0.94)	0.81	✓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	(0.72,0.82,0.92)	0.79	✓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0.79,0.89,0.99)	0.85	✓
輸入 - 個別差異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0.67,0.77,0.88)	0.75	✓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0.63,0.73,0.83)	0.71	✓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0.66,0.76,0.86)	0.74	✓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	(0.59,0.69,0.80)	0.68	×
輸入 - 補償措施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0.74,0.84,0.94)	0.81	✓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0.73,0.83,0.93)	0.8	✓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	(0.73,0.83,0.93)	0.8	✓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0.72,0.82,0.92)	0.79	✓

(續後頁)

(接前頁)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0.73,0.83,0.93)	0.8	✓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0.72,0.82,0.92)	0.79	✓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0.75,0.85,0.95)	0.82	✓
輸入 - 適性發展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	(0.73,0.83,0.93)	0.8	✓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0.70,0.81,0.91)	0.78	✓
過程 - 社會結構			
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對幼教事務決策比例	(0.00,0.68,0.80)	0.56	×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	(0.74,0.84,0.94)	0.81	✓
過程 - 法律制度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時數比	(0.73,0.83,0.93)	0.8	✓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時數比	(0.69,0.80,0.90)	0.77	✓
過程 - 個別差異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	(0.67,0.78,0.88)	0.75	✓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	(0.63,0.73,0.84)	0.71	✓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0.74,0.84,0.94)	0.81	✓
過程 - 補償措施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	(0.61,0.71,0.81)	0.69	×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	(0.66,0.76,0.86)	0.74	✓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0.78,0.88,0.98)	0.84	✓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0.72,0.82,0.93)	0.79	✓
過程 - 適性發展			
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比例	(0.73,0.83,0.93)	0.8	✓
日常作息的規劃	(0.75,0.85,0.95)	0.82	✓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0.78,0.88,0.98)	0.84	✓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0.74,0.84,0.94)	0.81	✓
結果 - 社會結構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0.67,0.77,0.88)	0.75	✓
結果 - 法律制度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比例	(0.75,0.85,0.95)	0.82	✓
結果 - 個別差異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0.68,0.78,0.88)	0.76	✓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	(0.73,0.83,0.93)	0.8	✓
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比例	(0.58,0.68,0.79)	0.67	×
結果 - 補償措施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	(0.61,0.71,0.81)	0.69	×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	(0.68,0.78,0.88)	0.76	✓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0.65,0.76,0.86)	0.73	✓
結果 - 適性發展			
幼兒園依據幼兒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0.69,0.80,0.90)	0.77	✓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0.71,0.81,0.91)	0.78	✓

三、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權重

本研究運用層級分析法，將篩選出的 64 項幼兒教育公平指標進行權重分析，發現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四個構面中，以過程指標的權重值最高（32.9%）、其次為背景指標（25.9%）、再其次為結果指標（23.2%）、最後為輸入指標（18%）。

在「背景構面」下的五個指標項目，其權重值由高至低的排列順序，依序為適性發展（25.7%）、補償措施（21%）、法律制度（19.4%）、社會結構（17.6%）、個別差異（16.3%）。在「輸入構面」下的五個指標項目，其權重值由高至低的排列順序，依序為適性發展（28.2%）、個別差異（23%）、法律制度（17%）、社會結構（16.9%）、補償措施（14.9%）。在「過程構面」下的五個指標項目，其權重值由高至低的排列順序，依序為適性發展（32.6%）、個別差異（21.2%）、補償措施（19%）、社會結構（14%）、法律制度（13.2%）。在「結果構面」下的五個指標項目，其權重值由高至低的排列順序，依序為適性發展（30.5%）、補償措施（19.4%）、個別差異（18.8%）、法律制度（16.7%）、社會結構（14.6%）。各指標細目的權重值如表 8 所示。

表 8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權重值一覽表

構面 (權重)	指標項目 (權重)	第二階 複合權重	指標細目	第三階 權重	第三階 複合權重
背景 (0.259)	社會結構 (0.176)	0.046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0.345	0.016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0.199	0.009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	0.192	0.009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	0.265	0.012
	法律制度 (0.194)	0.050	幼兒入園年齡	0.099	0.005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	0.207	0.010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0.225	0.011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	0.227	0.011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0.241	0.012
	個別差異 (0.163)	0.042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0.234	0.010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0.151	0.006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0.233	0.010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0.392	0.017
	補償措施 (0.210)	0.054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	0.387	0.021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0.217	0.012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0.397	0.022	
適性發展 (0.257)	0.067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1	0.067	

(續後頁)

		(接前頁)				
輸入 (0.18)	社會結構 (0.169)	0.030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0.099	0.003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	0.064	0.002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0.085	0.003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	0.123	0.004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	0.107	0.003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	0.1	0.003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0.199	0.006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	0.078	0.002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0.145	0.004	
	法律制度 (0.170)	0.031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	0.227	0.007	
			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	0.136	0.004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0.164	0.005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	0.189	0.006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0.285	0.009	
	個別差異 (0.230)	0.041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0.434	0.018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0.258	0.011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0.308	0.013	
	補償措施 (0.149)	0.027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0.135	0.004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0.103	0.003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	0.121	0.003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0.152	0.004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0.151	0.004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0.165	0.004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0.172	0.005	
	適性發展 (0.282)	0.051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	0.353	0.018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0.647	0.033	
	過程 (0.329)	社會結構 (0.140)	0.046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	1	0.046
法律制度 (0.132)				0.043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時數比	0.592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時數比	0.408		0.018	
個別差異 (0.212)		0.070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	0.445	0.031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	0.211	0.015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0.344	0.024	
補償措施 (0.190)		0.063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	0.178	0.011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0.417	0.026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0.404	0.025	
適性發展 (0.326)		0.107	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比例	0.193	0.021	
			日常作息的規劃	0.219	0.023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0.245	0.026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0.343	0.037

(續後頁)

(接前頁)

結果 (0.232)	社會結構 (0.146)	0.034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1	0.034
	法律制度 (0.167)	0.039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比例	1	0.039
	個別差異 (0.188)	0.044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0.537	0.023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	0.463	0.020
	補償措施 (0.194)	0.045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	0.427	0.019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0.573	0.026
	適性發展 (0.305)	0.071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0.329	0.023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0.671	0.047	

伍、結果與建議

近年來世界主要國家重視幼兒教育的情形勝於以往，我國也推動許多重要的幼兒教育政策，試圖提升幼兒的入園率以及改善幼兒教育的品質。但由於無明確的評估系統，因此無法真確掌握每一位幼兒是否擁有公平的教育機會。本研究藉由橫軸的四個構面（背景、輸入、過程、結果）以及縱軸的五個指標項目（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作為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基礎架構，茲將研究結果與建議說明如後。

一、結論

（一）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有助於落實公平理念

我國近年幼兒教育有顯著的發展，提供偏遠地區及弱勢幼兒許多入學的機會，但教育公平不能僅注意幼兒入學率，更應關注教育資源分配及教育品質的提升。但有關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文獻甚少，難以檢視幼兒教育現況的公平性，因此建構適用於我國幼兒教育的公平指標，有助於落實公平理念。

（二）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內涵共包含 64 項指標

我國幼兒教育指標共計 64 項，其中背景構面共有 17 項指標，包括社會結構 4 項；法律制度 5 項；個別差異 4 項；補償措施 3 項；適性發展 1 項；輸入構面共有 26 項指標，包括社會結構 9 項；法律制度 5 項；個別差異 3 項；補償措施 7 項；適性發展 2 項；過程構面有 13 項指標，包括社會結構 1 項；法律制度 2 項；個別差異 3 項；補償措施 3 項；適性發展 4 項；結果構面共有 8 項指標，包括社會結構 1 項；法律制度 1 項；個別差異 2 項；補償措施 2 項；適性發展 2 項。

（三）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以過程構面權重最高；五個指標項目的權重均以適性發展最高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四個構面權重數值以過程構面的權重值最高（32.9%）；其次為

背景構面（25.9%）；再其次為結果構面（23.2%）；最後為輸入構面（18%）。

在背景構面下，縱軸五個指標項目的權重值由高至低依序為適性發展、補償措施、法律制度、社會結構、個別差異；在輸入構面下，縱軸五個指標項目的權重值由高至低依序為適性發展、個別差異、法律制度、社會結構、補償措施；在過程構面下，縱軸五個指標項目的權重值由高至低依序為適性發展、個別差異、補償措施、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在結果構面下，縱軸五個指標項目的權重值由高至低依序為適性發展、補償措施、個別差異、法律制度、社會結構。

二、建議

根據研究結論提出建議如下：

（一）幼兒教育需質量並重，方能落實教育的公平性

幼兒教育公平的切入點不能只注意幼兒入學率的提升，更應關注教育品質的改進，唯有兼顧量的提升與質的改善，才能真正符合社會正義的精神。故教育當局與幼托業者對於促進幼兒教育公平仍有極大的努力空間。

（二）可運用本研究建構的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檢視目前執行的幼兒教育政策

本研究共建構 64 項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建議可從中選擇權重值較高的指標，作為優先檢核政府所推動的幼兒教育政策，如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幼兒園輔導、幼托整合等，對提升教育公平的助益情形。

（三）鼓勵進行幼兒教育公平之相關研究，進而提出具體作法與策略

教育公平是國內外共同關心的議題，但目前幼兒教育公平的研究成果甚少，故建議教育當局應多鼓勵學者專家組成研究團隊，就幼兒教育的公平性進行深入探究，並將幼兒教育公平的理念與幼兒教育公平的作法，提出具體完整的計畫與執行策略，使幼兒教育的公平性可以早日落實。

（四）建立系統資料庫，有利掌握教育公平

教育指標資料的蒐集往往耗費時間，故建立系統資料庫則一來可以作為各級學校填報各項教育公平資料的平台，有效掌握教育公平的實況，二來可以減少指標資料收集的時間，就教育公平的實況進行系統性的分析，並提出立即性的改進建議與策略。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王文科、王智弘（2009）。*教育研究法*。臺北：五南。

王如哲、魯先華、劉秀曦、林怡君、郭姿蘭（2011）。我國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教育政策論壇*，14（4），1-33。

王麗雲、甄曉蘭（2007）。臺灣偏遠地區教育機會均等政策模式之分析與反省。*教育資料集刊*，36，25-46。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8）。主要先進國家早期兒童照顧與教育政策的發展趨向。2010年10月1日，擷取自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0091&key=&ex=+&ic=&cd=>
- 吳清山、林天祐（2001）。焦點團體法。《教育研究月刊》，92，128。
- 吳清山（2003）。《教育法規：理論與實務》。臺北：心理。
- 吳政達（2008）。《教育政策分析：概念、方法與應用（第二版）》。臺北：高等教育。
- 林火旺（譯）（1998）。John Rawls 著。羅爾斯正義論。臺北：台灣書店。
- 林生傳（2005）。《教育社會學》。臺北：巨流。
- 姜添輝（2002）。《資本社會中的社會流動與學校體系：批判教育社會學的分析》。臺北：高等教育。
- 陳建州、劉正（2004）。論多元入學方案之教育機會均等性。《教育研究集刊》，50（4），115-146。
- 陳麗珠（2007）。論資源分配與教育機會均等之關係：以國民教育為例。《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3（3），33-54。
- 葉連祺（2005）。層級分析法和網絡分析法。《教育研究月刊》，132，152-153。
- 蓋浙生（2008）。《教育經濟與財政新論》。臺北：高等教育。

二、西文部份

- European Group of Research on Equity of the Educational Systems. (2005). Equity of the European Educational Systems: A set of indicators. *Europe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4(2), 1-151.
- Field, S., Kuczera, M., & Pont, B. (2007). *No more failures: Ten steps to equity in education*. Paris, Franc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Ishikawa, A., Amagasa, M., Shiga, T., Tomizawa, G., Tatsuta, R., & Mieno, H. (1993). The max-min delphi method and fuzzy delphi method via fuzzy integration. *Fuzzy Sets and Systems*, 55(3), 241-253.
- Murry, T. J., Pipino L. L., & Gigch J. P. (1985). A pilot study of fuzzy set modification of Delphi. *Human System Management*, 5, 76-80.
- OECD (2005).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05: OECD Indicators*. Retrieved July 31, 2012, from http://www.oecd-ilibrary.org/education/education-at-a-glance-2005_eag-1998-en
- OECD (2006). *Starting strong II: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Retrieved August 18, 2011, from http://www.oecd.org/document/63/0,3343,en,_2649_39263231_37416703_1_1_1_1,00.html
- OECD (2011a). OECD Economic Surveys Japan. Retrieved July 31, 2011, from <http://www.oecd.org/fr/economie/etudeseconomiquesparpays/47651425.pdf>
- OECD (2011b).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1: OECD Indicators*. Retrieved July 31, 2012, from <http://www.oecd.org/education/highereducationandadultlearning/48631582.pdf>
- Rawls, J. (2001).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Kelly, E. Ed.).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eza, K., & Vassilis, S. M. (1988). Delphi hierarchy process (DHP): A methodology for priority setting derived from the Delphi method and Analytical Hierarchy Process.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37, 347-354.
- UNESCO (2005). EFA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05. Retrieved August 18, 2010, from http://portal.unesco.org/education/en/ev.php-URL_ID=35939&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 UNESCO (2006). *Strong foundations: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Retrieved May 21, 2009, from <http://www.unesco.org/en/efareport/reports/2007-early-childhood/>
- UNESCO (2008). *What approaches to linking ECCE and primary education?* Retrieved March 8, 2009, from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7/001799/179934e.pdf>

The Construction of Equity Indicators and a Weight System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Sun Liang-Chen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ssistant Professor

Lu Mei-Kuei

Asia University, Chair Professor

Chang Hsiao-Yu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Associate Professor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is to construct equity indicators and to determine the weight value of indicators. The research methods used in this study include a focus group interview, fuzzy Delphi and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 The procedures of the study include a review of literature to develop the contents of equity indicators, followed by a focus group interview. A questionnaire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fuzzy Delphi of equity indicator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s developed based on the conclusions of the focus group interview. The equity indicators developed by the results of the survey apply AHP to create favorable weights for each indicator.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1. The construction of equity indicator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an help to implement the concept of equity.
2. The CIPP model can be integrated by using the following five dimensions: social structure, law and system, individual difference, compensation policy, and developmental appropriateness. 64 indicators are selected as equity indicators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The rank order of the weight system for the CIPP model is process indicators, context indicators, product indicators and input indicators. Under the CIPP model, the dimension that gained the most points in the weight system is developmental appropriateness.

Key Word: Equity of educati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dicator